

『名伶身段』公開攝影比賽章程

澳門龍騰粵劇團主辦
澳門沙龍影藝會協辦

- 一. 宗旨：為推廣粵劇傳統藝術，通過攝影作品展示粵劇名伶的功架及優美身段。
- 二. 資格：凡愛好攝影人士均可參加。
- 三. 參加辦法：
 - 內容：須以主辦機構於2017年6月11日下午2時至5時假座萬豪軒舉行之「名伶身段攝影造型專場」為題材。
 - 規格：作品應為8吋乘10吋之彩色照片，並須裝裱於10吋乘12吋之黑咭紙上。
遞交作品時，須連同其原大數碼檔案或底片一併交到收件地點。
 - 數量：每位作者參加張數不限。
 - 作品識別：每幅作品背面須寫上題名、作者姓名及電話。資料不詳者，恕不接受。
 - 截止日期：2017年6月30日
 - 收件地點：澳門沙龍影藝會—士多紐拜斯大馬路18號E翠華大廈一樓G座
(電話:28533688)
龍影數碼沖印—草堆街1號A地下(電話:28369628)
- 四. 評選日期及地點：容後公佈
- 五. 展出及頒獎日期：容後公佈
- 六. 獎項：

冠軍一名-----	可獲獎盃乙座及獎金MOP3,000.00
亞軍一名-----	可獲獎盃乙座及獎金MOP2,000.00
季軍一名-----	可獲獎盃乙座及獎金MOP1,000.00
優異獎十名----	各得獎盃乙座及獎金MOP500.00
- 七. 附則：
 1. 為鼓勵影友參加，冠、亞、季軍作品不可相同作者。
 2. 所有參賽作品概不退還，主辦機構有權將參賽作品作出版、上網及宣傳之用，不需徵求參展者同意及不需給予任何報酬。
 3. 所有作品中涉及之著作權及肖像權等問題，均由作者自行負責。
 4. 獲獎者須親臨頒獎典禮領獎，不設代領，如因事未能出席者，需在指定日期的辦公時間內，親臨澳門龍騰粵劇團領取，逾期不領，作自動放棄處理。
 5. 參賽者得承認本章程及評選委員會之決定。
 6. 本章程如有未盡完善之處，得由主辦機構隨時修改之。